

关于召开佛山市恒福兴达医疗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第三次债权人会议的通知

(2024) 恒福医疗管字第 65 号

佛山市恒福兴达医疗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全体债权人：

佛山市恒福兴达医疗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佛山市恒福兴达医疗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林杰龙：

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9 月 14 日作出 (2024) 粤 0607 破申 16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申请人梁荣光对佛山市恒福兴达医疗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福医疗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并于 2024 年 9 月 25 日作出 (2024) 粤 0607 破 22 号决定书，指定广东源浩律师事务所、广东禅都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

经向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法院提议，管理人定于 2025 年 1 月 20 日上午 10 时通过书面通信非现场方式召开恒福医疗公司第三次债权人会议，就相关事项向债权人会议报告，并提请债权人会议审议表决。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方式与时间

根据恒福医疗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的《佛山市恒福兴达医疗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债权人会议的召开方式和议事规则》，本次债权人会议以书面通信非现场方式召开，召开时间为 2025 年 1 月 20 日上午 10 时。

二、债务人的有关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五条规定，债务人的有关人员应列席本次债权人会议。

本次债权人会议议题及资料将提前三日邮寄给全体债权人以及债务人。

特此通知。



附：管理人联系方式：

联系人：夏敏婷、陈海，联系电话：13690258101、0757-82811956；

联系地址：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石湾街道奇槎小区东路 广东源浩律师事务所
佛山市恒福兴达医疗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办公室。